

关于上海蒋傅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裁定受理上海蒋傅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0月13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蒋傅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萌；联系电话：1352423129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5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0月22日